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1)

**有關(1)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之
進一步資料；
(2)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3)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3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ii)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等公佈之後，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之資料。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的理由之進一步資料

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提供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所要求之所有必須資料，以表明本集團擁有足夠作未來營運用途的營運資金，以便核數師履行及完成其有關此方面之審核程序。有關該等審核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之解決方案如下：

1. 本公司已發行之兩份可換股債券的預期延期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1月28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及(ii)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建銀可換股債券**」)，連同海通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

節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資料

海通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2015年7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林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
發行日期	2015年7月21日
到期日：	2017年7月21日

建銀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林先生(作為獨立擔保契據下的擔保人)
本金額：	港幣50,000,000元
發行日：	2016年1月28日
到期日：	2018年1月29日

可換股債券延期進度

如上文所披露，海通可換股債券及建銀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2017年7月21日及2018年1月29日到期。於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前，本公司已於公平誠信的基礎上分別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建銀**」）開始磋商有關海通可換股債券及建銀可換股債券延期之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海通於磋商條款及條件的最後階段，並確認海通原則上已同意以原認購協議同等條款及條件延長海通可換股債券。據此，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不遲於2018年4月27日就此方面與海通訂立正式協議。

就建銀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會估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建銀磋商條款及條件。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用資料，董事會認為建銀將在原認購協議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同意建銀可換股債券延期。

核數師的意見

核數師已通知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的適當審核證據。因此，無法確定關於可換股債券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以及倘本公司需要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解決方案

就海通可換股債券延期而言，本公司將與海通於預期時間表內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其可作為該方面之審核證據。就延遲建銀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亦將及時促成獲得審核證據。核數師認為，該等審核程序可於本公司提供該等證據後的兩至三周內完成。

2. Polyard井之生產狀況(定義見下文)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1月17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12月28日及2018年3月12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菲律賓第49號服務合同（「**SC49**」）項目的(i)第二口評價井Polyard-1井（「**Polyard-1井**」）；(ii)第三口評價井Polyard-3井（「**Polyard-3井**」）；(iii)第五口評價井Polyard-8井（「**Polyard-8井**」）；及(iv)

第六口評價井Polyard-9井(「**Polyard-9井**」)(統稱「**Polyard井**」)。亦僅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刊發之公佈，其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與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TPPDI**」)於2018年3月12日就於菲律賓買賣原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Polyard-1井

Polyard-1井於2015年10月18日開展石油測試業務，並於2015年12月11日完成石油測試。Polyard-1井已轉變為生產井，且董事會預計其將於2018年8月開始生產。

Polyard-3井

Polyard-3井於2016年7月20日開展石油測試業務，並於2016年8月25日完成石油測試。Polyard-3井已轉變為生產井，且董事會預計其將於2018年5月底開始生產。

Polyard-8井

Polyard-8井已於2016年12月15日開展石油測試業務，並於2016年12月28日完成石油測試。Polyard-8井已於2018年4月4日開始生產原油。

Polyard-9井

Polyard-9井於2018年2月24日開鑽，並於2018年3月6日完成鑽探，其最終深度為860米。測井工作於2018年3月11日完成。Polyard-9井的石油測試正在進行，並將在石油測試完成後轉變為生產井，其預計將於2018年4月底完成。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中國國際礦業同意出售及TPPDI同意購買原油。預計中國國際礦業須於TPPDI需要時向其出售原油，而TPPDI每週至少須裝載一次石油。

相關審計問題

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Polyard井未來生產水平的充分審計證據，因而無法釐定本集團產生自Polyard井及買賣協議的未來收益，核數師認為其將為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因素。

解決方案

本公司已提供(i)Polyard-8井自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14日的日常生產報告，以顯示其生產水平；及(ii)Polyard-1井、Polyard-3井及Polyard-9井的石油檢測報告，其載有對未來生產水平的相關估計。本公司預計均將於2018年4月27日提供(i)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Polyard-8井的日常生產報告以及Polyard-1井、Polyard-3井及Polyard-9井的石油檢測報告進行修訂的石油生產預測；及(ii)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修訂石油生產預測編製的收益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及時提供該等預測作為充分審計證據顯示本集團產生自Polyard井及買賣協議的未來收益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充足。董事會目前預計與核數師協定的該審計程序可於本公司提供該等證據後兩至三周內完成。

3. SC49項下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3月14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其載列中國國際礦業已獲得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能源部(「**能源部**」)批准SC49的石油開發計劃及原油生產的25年生產許可。中國國際礦業已提交公曆2018年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固定預算8,563,000美元，其已於2018年3月31日獲能源部批准。

相關審計問題

如上文「Polyard井之生產狀況」分節所披露，核數師無法釐定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營運資金是否可供中國國際礦業履行SC49項下公曆2018年其所需資本承擔。

解決方案

誠如上文「Polyard井之生產狀況」分節所述，本公司將向核數師提交(其中包括)根據經修訂石油生產預測編製的收益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亦已獲得並向核數師提供

法律意見，其中所述為履行憲法規定的正當程序原則，能源部將給予中國國際礦業足夠的時間及迴旋空間履行其承擔。董事會亦向核數師解釋說，如果情況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要求修訂已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作為SC49批准的石油開發計劃的一個條件，修訂後的時間表、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將在公曆2018年提交給能源部，以促進中國國際礦業履行其資本承諾。根據目前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預計與核數師協定的該審計程序可於本公司提供該等證據後兩至三周內完成。

4. 本集團可使用的資金籌集活動方式

本公司已考慮與投資者進行資金籌集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且董事會認為，現有若干可供本公司選擇的方案。需要時，本公司將及時促成與投資者訂立恰當資金籌集協議，以確保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充足。核數師目前同意董事會的上述觀點。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承認延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末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及2017年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的規定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不合規。

如前所述，本公司正在收集或編製審核證據以證明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根據目前的程序，董事會目前估計，與核數師同意的年度業績將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刊發。

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為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使其更好地評估本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2016年同期的可資比較數字於下文載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17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8,634)	(37,013)
融資成本	(19,033)	(18,73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548)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6,2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4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1,289</u>	<u>102,3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381)	(22,502)
所得稅抵免	<u>631</u>	<u>663</u>
本年度虧損	<u>(25,750)</u>	<u>(21,83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74)	(51,694)
非控制性權益	<u>6,924</u>	<u>29,855</u>
	<u>(25,750)</u>	<u>(21,83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5,750)	(21,83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04</u>	<u>(1,51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3,646)</u>	<u>(23,35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123)	(53,231)
非控制性權益	<u>7,477</u>	<u>29,88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3,646)</u>	<u>(23,3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	9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6,619	330,768
遞延勘探開支	—	—
	<u>357,256</u>	<u>331,680</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38,704	35,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94	4,698
	<u>43,598</u>	<u>40,2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536)	(16,153)
應付董事款項	(6,065)	(735)
應付股東款項	(40,870)	(9)
可換股債券	(149,781)	(98,874)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部份	(171)	(163)
	<u>(216,423)</u>	<u>(115,934)</u>
淨流動負債	<u>(172,825)</u>	<u>(75,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431</u>	<u>255,96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47,086)
遞延稅項負債	(36)	(667)
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部份	(44)	(214)
	<u>(80)</u>	<u>(47,967)</u>
淨資產	<u>184,351</u>	<u>207,9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502	117,502
儲備	16,206	47,329
	<u>133,708</u>	<u>164,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708	164,831
非控制性權益	50,643	43,166
	<u>184,351</u>	<u>207,997</u>
總權益	<u>184,351</u>	<u>207,997</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基於未經審核數據或資料。相關財務資料有待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及可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進一步審核變動或核數師建議調整。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